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所属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李小平回避表决，其他 2 名监事全部同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解决省属企业办社会职能和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35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山东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76 号）、《山东省省属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资[2017]65 号）、《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 号）等文件精神和相关工作部署，监事会同意公司所属 5 家企业实施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及物业管理（统称“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认为：本次实施“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从长远看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公司成本费用，促进公司轻装上阵，进一步聚焦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3 日